1

 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
法》”）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 上市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本所委派包洪臣律师和周廷伟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
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
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
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
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客观公正、诚信尽责精神，出席了公
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了
核查和验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。公司召开本次股
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
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。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

2
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
审议事项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。
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：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
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5 月
10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
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登载。
 10 2019㔀月
日下午
㈰㄀㈰㄀ ㄰ ㄰出ᑘ脎�会䅌ཛྷ投票ᰢ闩、会认㸰本次股Ђ⺀픂擀豒女숩庐ᰰ会认〨珱쉤쉀᱀ 年         22
10 8
Ź䢎터݌༦间。㠀 ㄰㄰ 1 125 2–‰^	•H“é‚dÂ@yHŽìÍ@L&$Ä 8 8 ᱌༡윀䰜瀊밵脵ᰖᄰ ㈀；䘜ᩅ　圳䄰ᰓ䄰㈀

3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75,464,304 股的 26.0527% 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 ,584,184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75,464,304 股的 0.7201%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.7640% 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 4 名董事、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

及本所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其召集人资格和以上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

案一致，具体提案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2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3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─

㌀

─

775,464,38

4
对：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 ；弃权：1,264,265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 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 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 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 。
2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同意：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 ；反
对：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 ；弃权：1,264,265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 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 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 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 。
 3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同意：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 ；反
对：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 ；弃权：1,264,265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 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 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 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 。
4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
 同意：200,43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07% ；反
对：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 ；弃权：1,472,665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9% 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89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442% 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 ；弃权 1,47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

5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721% 。
5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同意：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 ；反
对：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 ；弃权：1,264,265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 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 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 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 。
6、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
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
同意：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 ；反
对：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 ；弃权：1,264,265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 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 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 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 。

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、董事、董事会
秘书、监事签署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提
案一致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

6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
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 (以下无正文)

7
(此页无正文,为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 负责人： 律 师：
 包 洪 臣 包 洪 臣

 律 师：
 周 廷 伟

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 二 O 一九年五月十日